

#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802执恢1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8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人，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[ ]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 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雅琴，云南劲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杨[ ]，男，1963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普洱市景东县人，原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232幢2单元5层501号，现羁押于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看守所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 ]

被执行人：李[ ]女，1964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人，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232幢2单元5层50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 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华松与被执行人杨文俊、李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的(2021)云0802民初42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文俊、李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
务。但被执行人杨文俊、李萍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802执2522号之一执行裁定,依法对被执行人杨文俊、李萍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232幢2单元5层501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:思茅市房权证思房字第200716933号,国有土地使用证号:普国用(2010)第07987号,建筑面积:129.98平方米】进行查封;查封期限三年。经本院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拍卖标的司法评估后,将依法对拍卖标的进行司法网络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杨文俊、李萍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232幢2单元5层501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:思茅市房权证思房字第200716933号,国有土地使用证号:普国用(2010)第07987号,建筑面积:129.98平方米】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米思哲

审 判 员 蔡 勇

审 判 员 陶永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博伦